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未来一年内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预计未来一年内公司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未来一年内（具体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向金融机构和关联方融资 13,0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预计如下：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融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产抵押、无形资产质押等，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股东等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无偿提供保证和担保。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是关联方对公司经营的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上融资额度并非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但不能超过上述额度。从金融机构融资的利息和费用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

通过了《关于预计未来一年内公司融资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等事宜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等事宜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融资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